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沧 州 汇 义 塑 业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沧 州 汇 义 塑 业 有 限 公 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31640330

邮编：061200

地址：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31640330

邮编：061200

地址：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

表一 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垃圾桶、塑料托盘、塑料椅子、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设计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4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实际年产塑料垃圾桶 4 万个、塑料托盘 2.5 万个、塑料椅子 1.2 万个、塑料配件 0.6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				

	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3、环评批复文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关于《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1月29日，海环表[2022]6号。 4、其他相关文件 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②《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DYS（2025）0408）；③危废协议。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注塑、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混料、上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最高点 6.0mg/m ³ 车间外任意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浓度最高点 20.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2.0mg/m ³ ;最低去 除效率: 6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5808-2023)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中小型规模和《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 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COD	400mg/L
		SS	210mg/L
		氨氮	30mg/L
		BOD ₅	2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8'20.145"、东经 117°35'24.062"。项目占地面积 11721.04m²，总建筑物面积 11553.14m²。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1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购置安装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 35 台（套），所有建筑物均在一期建成。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验收。

二期设计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4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购置安装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共计 27 台（套），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验收。

1、主要工程内容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9360.56m ² ，钢结构，1 层	均已于一期建成	一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 座，建筑面积 2192.58m ² ，钢框架，3 层	均已于一期建成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项目用电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一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吹塑、印刷、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期混料、粉碎、上料工序依托一起工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一致

			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不一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减少 5 台注塑机、8 台吹塑机、4 台粉碎机和 2 台塑料焊接机，粉碎工序利用现有工程粉碎机粉碎，取消塑料焊接和吹塑工序，不再产生塑料焊接和吹塑废气。由于设备数量变化，产能也由设计的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4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变更为年产塑料垃圾桶 4 万个、塑料托盘 2.5 万个、塑料椅子 1.2 万个、塑料配件 0.6 万套，产能相应下降。

以上变化情况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南北长、东西宽的矩形，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两座办公楼靠近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南北两侧，两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和运输。

3、项目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项目二期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4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垃圾桶 4 万个、塑料托盘 2.5 万个、塑料椅子 1.2 万个、塑料配件 0.6 万套。实际生产规模较环评设计规模有所减少。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二期数量（台/套）	实际二期数量（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
1	注塑机	19	14	减少 5 台
2	吹塑机	8	0	减少 8 台
3	粉碎机	4	0	减少 4 台
4	搅拌机	2	2	一致
5	塑料焊接机	2	0	减少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二期年用量	实际二期年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聚丙烯	t/a	300	200	减少
2	聚乙烯	t/a	1500	1000	减少
3	POE 增韧剂	t/a	50	40	减少
4	色母粒	t/a	20	15	减少
5	色粉	t/a	20	15	减少
6	钙粉	t/a	20	15	减少
7	消泡母粒	t/a	1	0.8	减少
8	水性墨	t/a	0.5	0.3	减少
9	切削液	t/a	0.1	0.6	减少
10	新鲜水	m ³ /a	300	240	减少
11	电	万 kWh	10	7	减少

2、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二期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总新鲜水用量为 0.8m³/d。

①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的冷却水即可，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0.3m³/d（90m³/a），循环水量为 20m³/d；

②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2) 排水

本项目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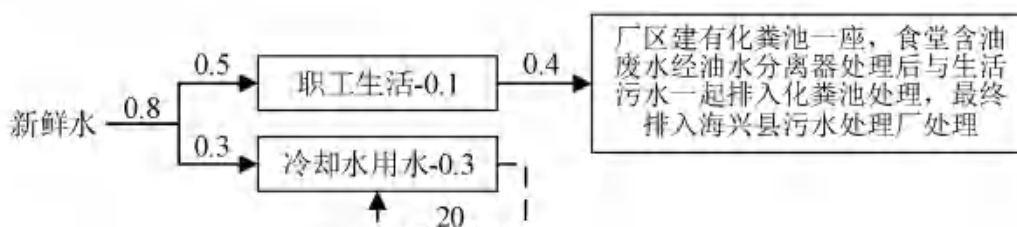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

混料工序：利用搅拌机将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POE 增韧剂、色母粒、色粉、钙粉、消泡母粒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此工序产生废气 G6、噪声 N8、废包装袋 S7；

烘干工序：利用搅拌机或烘干机将原料进行干燥，烘干温度约 80℃。此工序产生噪声 N9；

上料工序：将原料投入至注塑机。此工序产生废气 G7、噪声 N10；

注塑工序：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此工序产生废气 G8、噪声 N11；

冷却工序：利用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冷却水 W2。

检验工序：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下脚料进入粉碎工序；

撕碎工序：塑料垃圾桶由于形状相对较大，其不合格品需首先利用撕碎机进行撕碎然后再进入粉碎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12；

粉碎工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利用现有工程粉碎机进行粉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废气 G9、噪声 N13；

印刷工序：手工在工件上进行印刷。此工序产生废气 G110、噪声 N14、废水性墨桶 S8、废抹布 S9；

入库：将成品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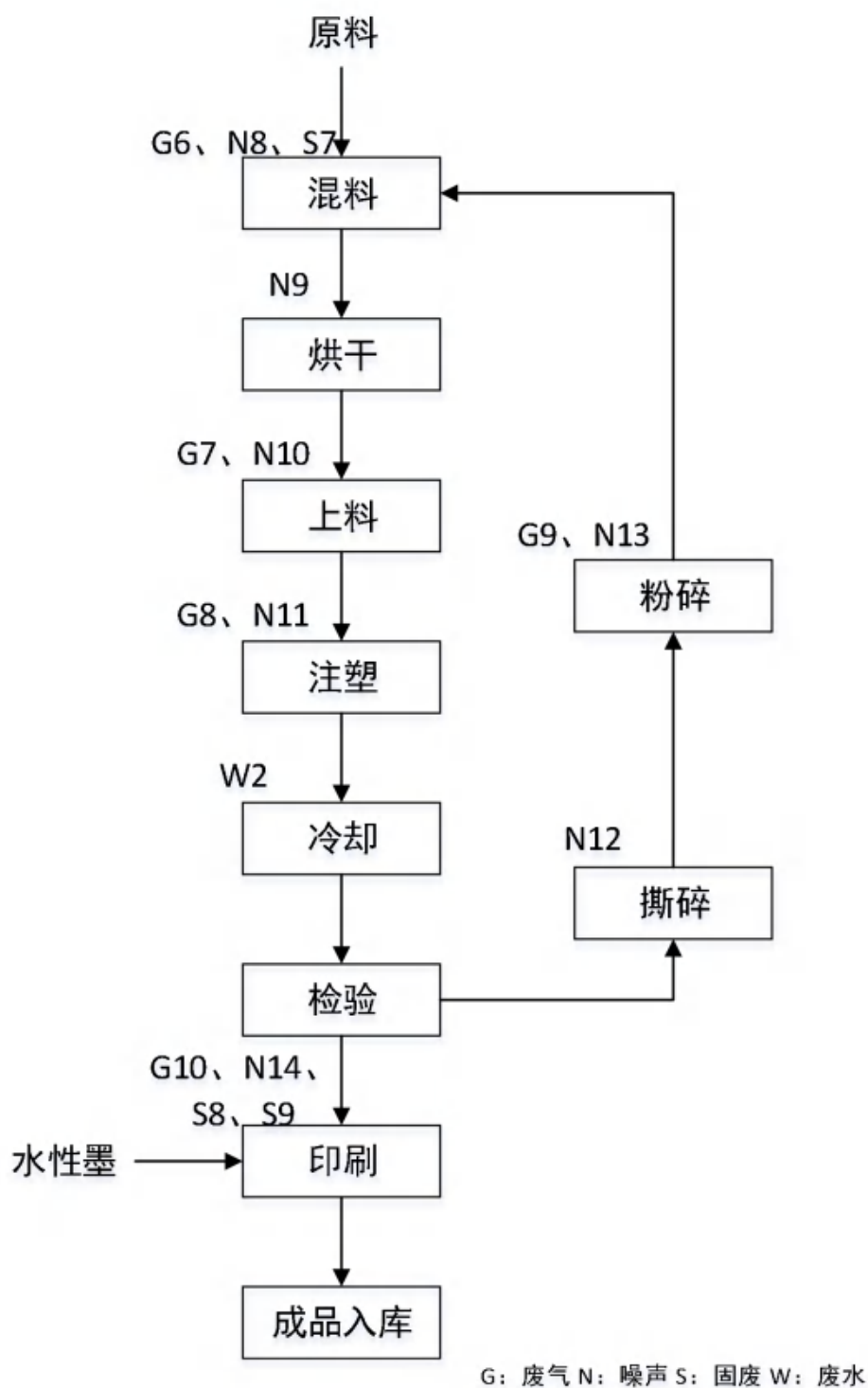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4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排放去向
废气	G6	混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7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9	粉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0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G8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1	食堂	油烟	间歇	
废水	W2	冷却水	SS	连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W3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8-14	机械噪声	Leq	间歇	---
固废	S7	混料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模具维修工序	下脚料	间断	
	S8	印刷工序	废水性墨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印刷工序	废抹布	间断	
	S5	模具维修工序	废切削液	间断	
	S6		切削液废包装物	间断	
	S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1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表三 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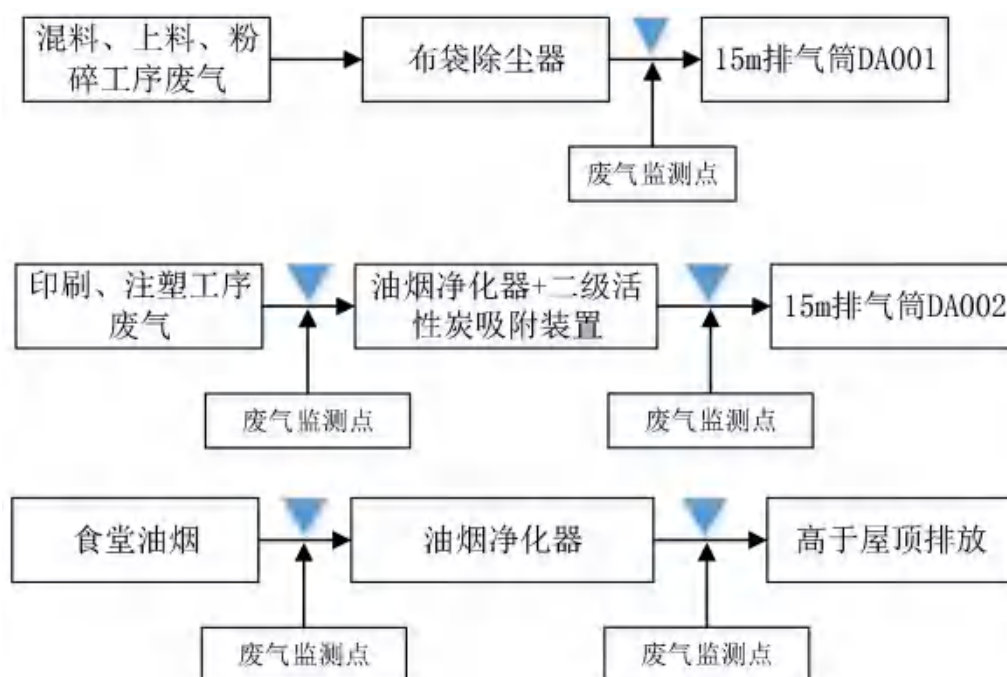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和印刷、注塑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上料工序集气罩



破碎工序集气罩



混料工序集气罩



注塑机集气管道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1 标识牌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2 标识牌



食堂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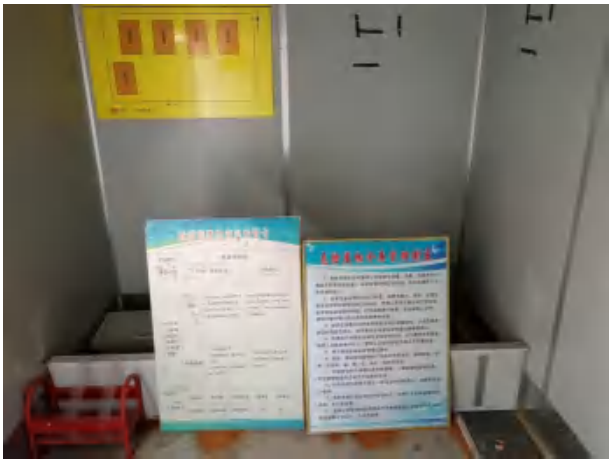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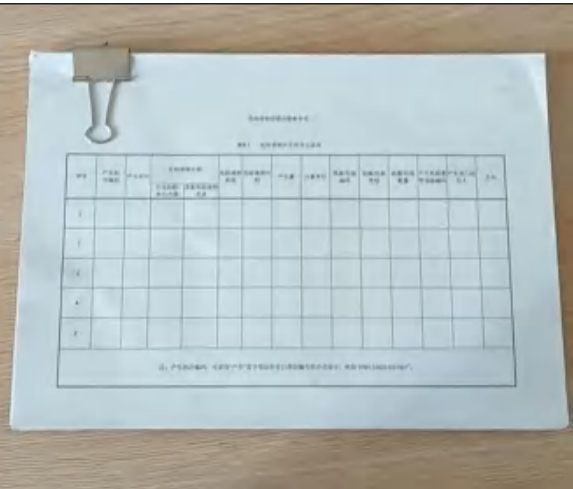
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标识、双锁	危废暂存间门口围堰、地面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台账

5、防渗措施

(1) 生产区地面：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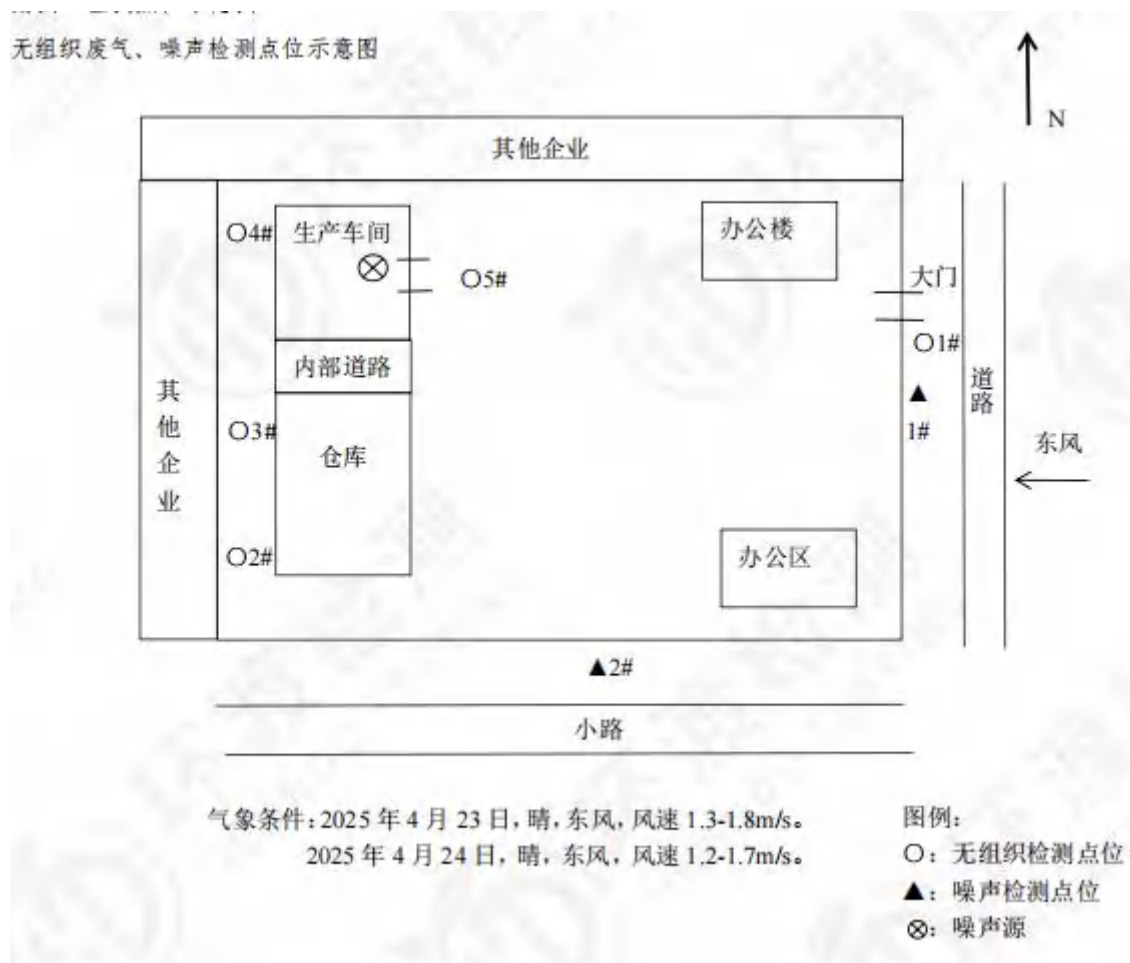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混料、上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排气筒 (DA002)/ 注塑、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车间密闭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 200mg/L SS: 210mg/L 氨氮: 3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 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 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交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已落实	

		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③项目拟对化粪池作防渗处理，底部采取 30cm 粘土层夯实，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上铺设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	危废暂存间已建设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化粪池底部采取 30cm 粘土层夯实，其上铺设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	已落实
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企业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填报，登记号为 91130924MA0FT33T3U001Y	已落实

表四 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海环表[2022]6 号 所报《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占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一期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1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二期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4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车间，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好废气污染防治	

措施，项目注塑、印刷、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混料、上料、粉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海兴县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海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2022年1月29日

表五 检测方法及质控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X072、X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X023、X0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F031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X088 远红外干燥箱 JQ-HYG125/F0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85ZH/F034 恒温恒湿间 YKX-3WS/F035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X071、X088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OIL-6/F014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X083、X084、X085、X086、X0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F031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X00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X101、X102、X104）十万分之一天平 PX85ZH/F034 恒温恒湿间 YKX-3WS/F035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X011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Q-GF70/F026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F0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Q-SHP150B/F0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006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F03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OIL-6/F014	0.06mg/L

		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77 声校准器 AWA6221BA/X008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3）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偏差在 5%以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4）噪声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声压计进行校准，声压差不超过 $\pm 0.5\text{dB(A)}$ ，测量时安装防风帽，雨雪、雷电天气及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噪声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5）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6）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油烟	1 天 5 次，检测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油烟	1 天 5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4 次，检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车间口 5#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检测 2 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1 天 4 次，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 (东 1#、南 2#)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1 天 4 次，检测 2 天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设备	厂界 (东 1#、南 2#)	Leq (A)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04.22	标干流量	m³/h	10156	10231	9823	10231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³	1.7	1.9	1.6	1.9	GB16297-1996 及 GB31572-2015≤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94×10 ⁻²	1.57×10 ⁻²	1.94×10 ⁻²	GB16297-1996≤3.5	达标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5.04.22	标干流量	m³/h	8933	8777	8890	893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7.91	7.82	7.95	7.9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7×10 ⁻²	6.86×10 ⁻²	7.07×10 ⁻²	7.07×10 ⁻²	/	/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04.22	标干流量	m³/h	10446	10254	9832	1044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45	2.79	2.42	2.79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2.86×10 ⁻²	2.38×10 ⁻²	2.86×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5				DB13/2322-2016≥70	不达标
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04.23	标干流量	m³/h	10247	10046	10867	10867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³	1.8	1.4	2.0	2.0	GB16297-1996 及 GB31572-2015≤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41×10 ⁻²	2.17×10 ⁻²	2.17×10 ⁻²	GB16297-1996≤3.5	达标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	标干流量	m³/h	8625	8771	8897	8897	/	/
	非甲烷总	mg/m³	8.26	8.15	7.41	8.26	/	/

净化设施进口	烃浓度									
2025.04.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2×10 ⁻²	7.15×10 ⁻²	6.59×10 ⁻²	7.15×10 ⁻²	/		/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³/h	9524	10227	10264	1026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54	2.56	2.43	2.56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62×10 ⁻²	2.49×10 ⁻²	2.62×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4				DB13/2322-2016≥70		不达标	
注：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801	1744	1771	1778	1759	1771	/	/
2025.04.23	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3	1.3	1.3	1.3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44×10 ⁻³	2.30×10 ⁻³	2.31×10 ⁻³	2.29×10 ⁻³	2.33×10 ⁻³	/	/
	标干流量	m³/h	1450	1475	1431	1458	1434	1450	/	/
	实测浓度	mg/m³	0.6	0.6	0.6	0.6	0.6	0.6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GB18483-2001 及 DB13/5808-2023 小型≤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⁴	8.85×10 ⁻⁴	8.59×10 ⁻⁴	8.75×10 ⁻⁴	8.60×10 ⁻⁴	8.70×10 ⁻⁴	/	/
	油烟去除效率	%	62.7						GB18483-2001≥60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792	1809	1757	1808	1862	1806	/
2025.04.24	实测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1.1	1.1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1.99×10 ⁻³	1.93×10 ⁻³	1.99×10 ⁻³	2.05×10 ⁻³	1.98×10 ⁻³	/	/
	标干流量	m³/h	1482	1507	1462	1533	1535	1504	/	/
	实测浓度	mg/m³	0.6	0.5	0.5	0.5	0.5	0.5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GB18483-2001 及 DB13/5808-2023 小型≤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89×10 ⁻⁴	7.54×10 ⁻⁴	7.31×10 ⁻⁴	7.67×10 ⁻⁴	7.68×10 ⁻⁴	7.82×10 ⁻⁴	/	/
	油烟去除效率	%	60.6						GB18483-2001≥60	达标
	经检测，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其他) 二级标准要求;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9\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排放量约为 $0.098\text{kg}/\text{t}$,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2\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最低为 60.6%,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为 63.4%, 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23	厂界上风向 1#	mg/m^3	0.54	0.54	0.55	0.58	0.93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90	0.93	0.84	0.86			
	厂界下风向 3#	mg/m^3	0.93	0.92	0.89	0.93			
	厂界下风向 4#	mg/m^3	0.82	0.91	0.79	0.89			
2025.04.23	车间口 5#	mg/m^3	1.36	1.37	1.41	1.37	1.41	DB13/2322-2016 表 3 ≤ 4.0 及 GB37822-2019 附录 A.1 ≤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23	厂界上风向 1#	mg/m^3	0.208	0.207	0.199	0.206	0.320	GB16297-1996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320	0.293	0.308	0.283			
	厂界下风向 3#	mg/m^3	0.282	0.303	0.304	0.297			
	厂界下风向 4#	mg/m^3	0.316	0.306	0.300	0.292			
非甲烷总烃 2025.04.24	厂界上风向 1#	mg/m^3	0.53	0.56	0.56	0.56	0.92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78	0.81	0.82	0.84			
	厂界下风向 3#	mg/m^3	0.92	0.87	0.85	0.85			
	厂界下风向 4#	mg/m^3	0.83	0.81	0.86	0.84			
2025.04.24	车间口 5#	mg/m^3	1.25	1.30	1.33	1.37	1.37	DB13/2322-2016 表 3 ≤ 4.0 及 GB37822-2019 附录 A.1 ≤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24	厂界上风向 1#	mg/m^3	0.204	0.207	0.200	0.206	0.328	GB16297-1996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3	0.287	0.313	0.289	0.312			
	厂界下风向 3#	mg/m^3	0.308	0.328	0.315	0.319			
	厂界下风向 4#	mg/m^3	0.291	0.317	0.295	0.292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最大为 1.4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排放 标准 及限 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排 放口 2025.04. 23	pH（水温℃）	无量纲	7.4 (21.4℃)	7.4 (21.7℃)	7.4 (21.4℃)	7.4 (21.7℃)	7.4 (21.4℃~21.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5	4	≤2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2.9	2.8	2.9	2.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9	8	9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34	0.045	0.039	0.034	0.03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废水排 放口 2025.04. 24	pH（水温℃）	无量纲	7.3 (20.8℃)	7.4 (21.2℃)	7.4 (20.4℃)	7.3 (20.8℃)	7.4 (20.4℃~21.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2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6	2.6	2.6	2.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8	8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备注：1.检出限加 L 表示未检出。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3-7.4；SS 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4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9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9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03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检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04.23	东厂界 1#	53	/	3 类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5	/		达标
2025.04.24	东厂界 1#	56	/	3 类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2	/		达标

备注:该企业西、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西、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夜间暂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286\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137\text{t/a}$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13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3.6t/a。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7\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9\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排放量约为 $0.098\text{kg}/\text{t}$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2\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最低为 60.6%，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为 63.4%，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最大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3-7.4；SS 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4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9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9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03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检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西、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夜间暂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2、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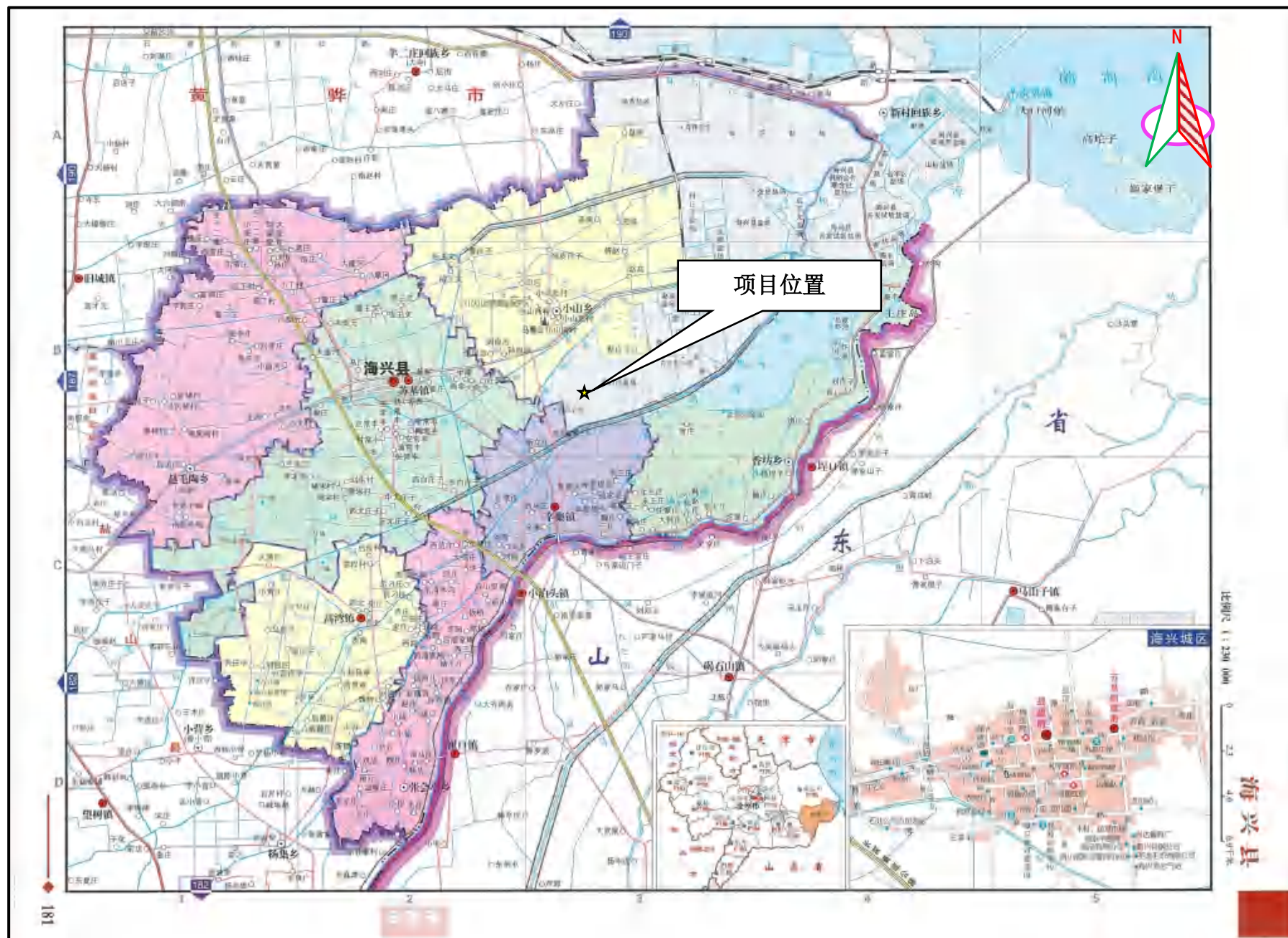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2-130989-89-05-987206		建设地点		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4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垃圾桶 4 万个、塑料托盘 2.5 万个、塑料椅子 1.2 万个、塑料配件 0.6 万套		环评单位		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表[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24MA0FT33T3U001Y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4MA0FT33T3U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874	0.137	3.6	/	/	0.137	/	/	/	0.224	3.6	/	+0.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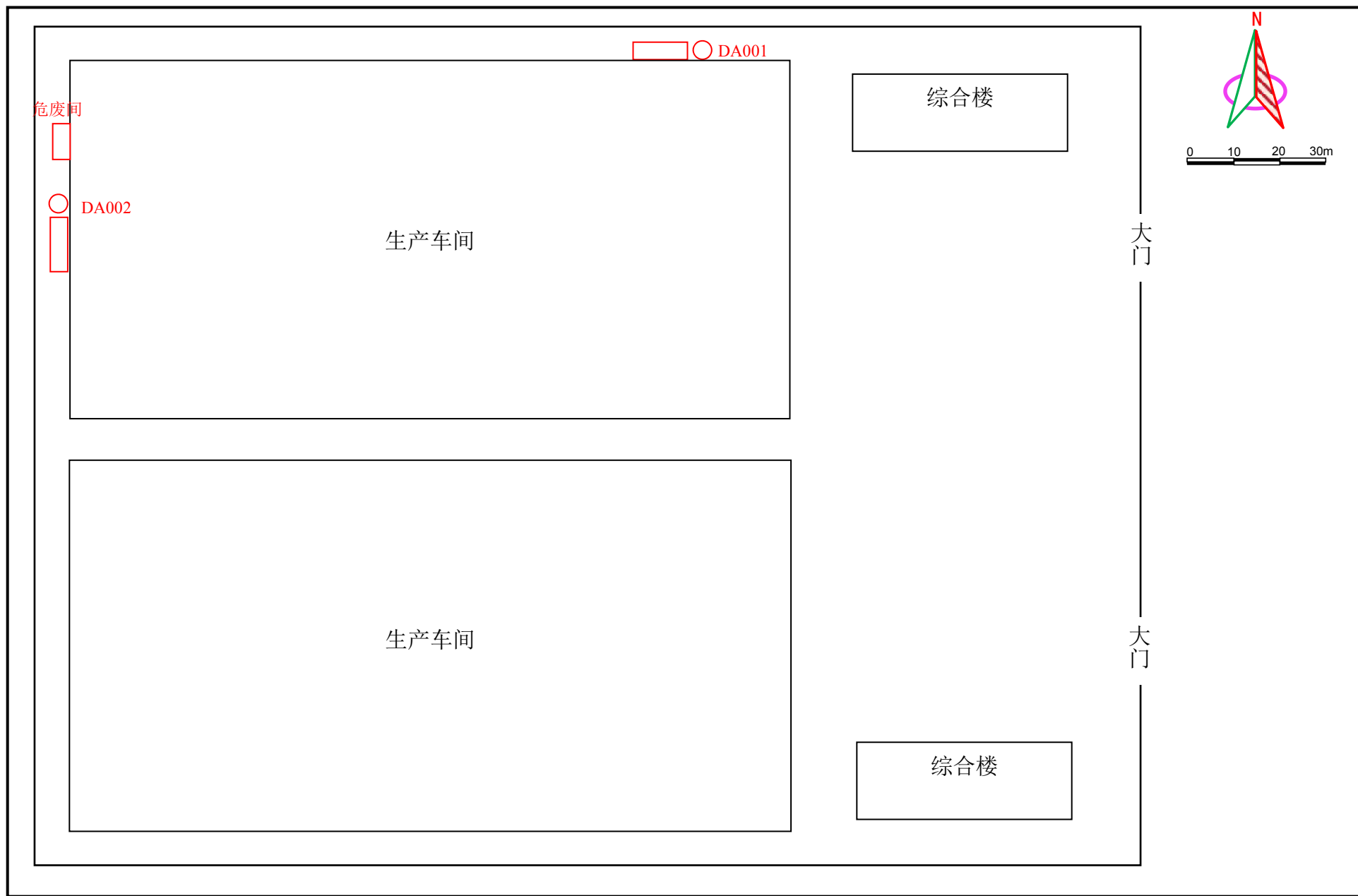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海环表【2022】6号

所报《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占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一期年产塑料垃圾桶5万个、塑料托盘1万个、塑料椅子2万个、塑料配件1万套;二期年产塑料垃圾桶5万个、塑料托盘4万个、塑料椅子2万个、塑料配件1万套。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车间,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吹塑、印刷、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混料、上料、粉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海兴县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海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公章

2022年1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4MA0FT33T3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4MA0FT33T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5日至2030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YFHD 银发华鼎

仅限沧州地区使用

合同编号：YFHD-JS-2025-03-189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彩娜
通讯地址	河北沧州海兴		
项目联系人	张彩娜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项目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88317388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 / 安全 /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 / 法规 / 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 / 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2.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 / 安全 /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 / 法规 / 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保证金 RMB: 5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2	废切削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3	废切削液包装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4	废水性墨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5	废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 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 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 单车次运费为 RMB: 2000 元 (荷载 1 吨), 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 (荷载 15 吨), 单车次运费为 RMB: 4000 元 (荷载 30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 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货物运输法

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冀1301090057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冀1301090057
流水号: 石环危证202101号
发证机关(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经营设施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经纬度: 经度: 114度41分38.95秒 纬度: 38度0分36.87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 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 除外)、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 (蒸) 馏残渣 (261-026-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264-009-12 除外)、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44-49、
900-045-49、900-053-49 除外)、HW50 废催化剂 (仅含 261-151-50、
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900-048-50)
综合利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4032 吨 / 年
综合利用: 18715 吨 / 年

再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8250 吨 / 年;
综合利用: 33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00069411801R001V

单位名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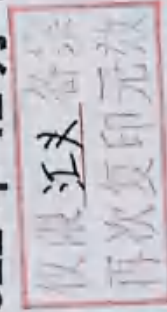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9411801R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9411801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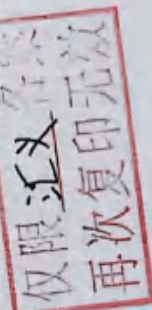


名称	河北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3日至2033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技术服务、咨询与监理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不含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限制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核准经营项目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21日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7日，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沧州市海兴县海兴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8 分 20.145 秒，东经 117 度 35 分 24.062 秒）。项目东侧、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河北鑫磊传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沧州古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凯发阀门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11 台、撕碎机 1 台、粉碎机 6 台、搅拌机 8 台、空气压缩机组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烘干机 1 台、砂轮机 1 台、台钻 1 台、摇臂钻 1 台、车床 1 台、铣床 1 台、线切割 1 台。项目建成后，一期年产塑料垃圾桶 5 万个、塑料托盘 1 万个、塑料椅子 2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2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海环表[2022]6 号。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排污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 日，登记编号为：91130924MA0FT33T3U001Y。

（三）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所含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与建设项目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张彩娜 Ling 岳松 刘西红 刘菲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混料、上料、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在注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一期项目设有食堂, 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该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

一期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 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 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故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使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治理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

①采取加工设备加装减震, 进行基础减震, 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 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注意加强润滑,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尽量降低噪声;

③采用厂房隔声、密闭作业, 所有操作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可起到有效的阻隔作用。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 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混料工序废包装袋和模具维修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印刷工序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

张彩娜 | 王光 梁林波 刘西红 刘邓邓

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切削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切削液废包装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水性墨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抹布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与 4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报告编号正源环测字（2022）第 0064 号。

1、废气

该企业注塑、吹塑、焊接、印刷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非甲烷总烃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0%，不满足最低 70% 的去除率，故加测车间口。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颗粒物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4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油烟净化器出口废气排放浓度为（两日最大值）为 $0.31\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64%，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率 60%）。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0.4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张新娜 冯岩 梁树波 刘西红 刘群群

0.7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1小时平均浓度(两日最大值)为1.6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6mg/m³)。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噪声(两日最大值)昼间为5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昼间标准限值：65dB(A))。

3、废水

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建有化粪池一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混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混料工序废包装袋和模具维修工序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印刷工序废水性墨桶、废抹布、模具维修工序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废切削液危险废物类别为HW09，危废代码900-006-09；切削液废包装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水性墨桶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抹布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张彩娜 ling 岳树成 刘西红 刘群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张新梅 林芳 岳村坡 刘西红 刘菲菲



220312343582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6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YS (2025) 0408

项目名称: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方大科技园 A4 栋 12 楼

邮 编：055550

联系电话：0319-5512390

电子邮箱：hebeihd2021@126.com

审 签 页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6.24

受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04月24日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及验收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凤霞
受检单位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15833173101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4.22~2025.04.24	检测日期	2025.04.24~2025.04.30
检测人员：李仕康、魏志军、朱伟、李青等			
备注	2025年04月22日~04月24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混料、上料、粉碎工序 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天3次， 检测2天	采样头，保存完好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 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检测2天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 装，保存完好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 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检测2天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 装，保存完好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 施进口	油烟	1天5次， 检测2天	金属滤筒，密封保 存完好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 施出口	油烟	1天5次， 检测2天	金属滤筒，密封保 存完好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下风向2#、3#、4#	总悬浮颗粒物	1天4次， 检测2天	滤膜盒装，密封保 存完好
	厂界上风向1#， 下风向2#、3#、4# 车间口5#	非甲烷总烃	1天4次， 检测2天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 装，保存完好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类	1天4次， 检测2天	无色、澄清、无异 味、无油膜液体， 冷藏避光保存
噪声	厂界 (东1#、南2#)	厂界噪声	昼间1次， 检测2天	--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X072、X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X023、X0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F031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X088 远红外干燥箱 JQ-HYG125/F0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85ZH/F034 恒温恒湿间 YKX-3WS/F035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 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X071、X088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OIL-6/F014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X083、X084、 X085、X086、X0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F031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应 2050 型/X00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X101、X102、 X1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85ZH/F034 恒温恒湿间 YKX-3WS/F035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X0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Q-GF70/F026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 /F032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Q-SHP150B/F0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006	0.5mg/L

续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F03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OIL-6/F014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77 声校准器 AWA6221BA/X008	--

四、检测结果及结论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04.22	标干流量	m ³ /h	10156	10231	9823	10231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	1.9	1.6	1.9	GB16297-1996 及 GB31572-20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94×10 ⁻²	1.57×10 ⁻²	1.94×10 ⁻²	GB16297-1996 ≤3.5	达标
注塑、印刷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5.04.22	标干流量	m ³ /h	8933	8777	8890	893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91	7.82	7.95	7.9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7×10 ⁻²	6.86×10 ⁻²	7.07×10 ⁻²	7.07×10 ⁻²	/	/

续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注塑、印刷工序 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04.22	标干流量	m ³ /h	10446	10254	9832	1044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45	2.79	2.42	2.79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2.86×10 ⁻²	2.38×10 ⁻²	2.86×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5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04.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247	10046	10867	10867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	1.4	2.0	2.0	GB16297-1996 及 GB31572-20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41×10 ⁻²	2.17×10 ⁻²	2.17×10 ⁻²	GB16297-1996 ≤3.5	达标
注塑、印刷工序 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5.04.23	标干流量	m ³ /h	8625	8771	8897	889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26	8.15	7.41	8.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2×10 ⁻²	7.15×10 ⁻²	6.59×10 ⁻²	7.15×10 ⁻²	/	/
注塑、印刷工序 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04.23	标干流量	m ³ /h	9524	10227	10264	1026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54	2.56	2.43	2.56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62×10 ⁻²	2.49×10 ⁻²	2.62×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4				DB13/2322-2016 ≥70	不达标

注：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口。

4.2 油烟检测结果

表 4-2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5.04.23	标干流量	m ³ /h	1801	1744	1771	1778	1759	1771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1.3	1.3	1.3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44×10 ⁻³	2.30×10 ⁻³	2.31×10 ⁻³	2.29×10 ⁻³	2.33×10 ⁻³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2025.04.23	标干流量	m ³ /h	1450	1475	1431	1458	1434	1450	/	/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6	0.6	0.6	0.6	0.6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GB 18483-2001 及 DB13/5808-2023 小型 ≤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⁴	8.85×10 ⁻⁴	8.59×10 ⁻⁴	8.75×10 ⁻⁴	8.60×10 ⁻⁴	8.70×10 ⁻⁴	/	/
	油烟去除效率	%	62.7						GB 18483-2001 ≥60	达标

续表 4-2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 废气净化 设施进口 2025.04.24	标干流量	m ³ /h	1792	1809	1757	1808	1862	1806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1.1	1.1	/	/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1.99×10 ⁻³	1.93×10 ⁻³	1.99×10 ⁻³	2.05×10 ⁻³	1.98×10 ⁻³	/	/
食堂油烟 废气净化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 度 12m) 2025.04.24	标干流量	m ³ /h	1482	1507	1462	1533	1535	1504	/	/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5	0.5	0.5	0.5	0.5	/	/
	油烟折算 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GB 18483- 2001 及 DB13/ 5808-2 023 小 型 ≤1.5	达标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8.89×10 ⁻⁴	7.54×10 ⁻⁴	7.31×10 ⁻⁴	7.67×10 ⁻⁴	7.68×10 ⁻⁴	7.82×10 ⁻⁴	/	/
	油烟 去除效率	%	60.6						GB 18483-20 01≥60	达标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23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54	0.54	0.55	0.58	0.9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90	0.93	0.84	0.86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93	0.92	0.89	0.93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82	0.91	0.79	0.89			
	车间口 5#	mg/m ³	1.36	1.37	1.41	1.37	1.41	DB13/2322-2016 表 3≤4.0 及 GB37822-2019 附录 A.1≤6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04.23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08	0.207	0.199	0.206	0.320	GB16297-19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20	0.293	0.308	0.283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282	0.303	0.304	0.297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16	0.306	0.300	0.292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24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53	0.56	0.56	0.56	0.92	DB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78	0.81	0.82	0.84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92	0.87	0.85	0.85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83	0.81	0.86	0.84			
	车间口 5#	mg/m ³	1.25	1.30	1.33	1.37	1.37	DB13/2322-2016 表 3≤4.0 及 GB37822-2019 附录 A.1≤6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04.24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04	0.207	0.200	0.206	0.328	GB16297-19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287	0.313	0.289	0.312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08	0.328	0.315	0.319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291	0.317	0.295	0.292			

4.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	排放标准 及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排 放口 2025.04. 23	pH (水温℃)	无量 纲	7.4 (21.4℃)	7.4 (21.7℃)	7.4 (21.4℃)	7.4 (21.7℃)	7.4 (21.4℃ ~21.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5	4	≤2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9	2.9	2.8	2.9	2.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9	8	9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34	0.045	0.039	0.034	0.03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废水排 放口 2025.04. 24	pH (水温℃)	无量 纲	7.3 (20.8℃)	7.4 (21.2℃)	7.4 (20.4℃)	7.3 (20.8℃)	7.4 (20.4℃ ~21.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2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4	2.6	2.6	2.6	2.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8	8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备注：1.检出限加 L 表示未检出。
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04.23	东厂界 1#	53	/	3 类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5	/		达标
2025.04.24	东厂界 1#	56	/	3 类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2	/		达标

备注:该企业西、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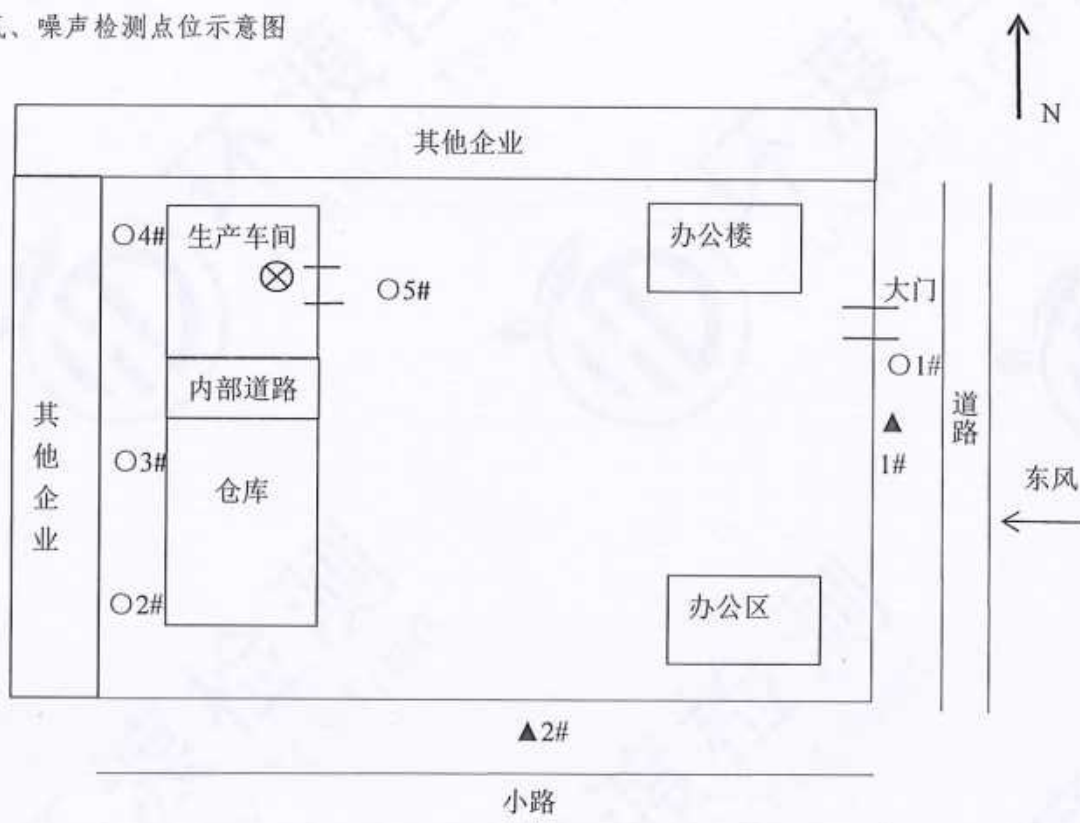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流量偏差在 5% 以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 (4) 噪声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声压计进行校准，声压差不超过 $\pm 0.5\text{dB(A)}$ ，测量时安装防风帽，雨雪、雷电天气及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噪声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5)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6)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条件：2025年4月23日，晴，东风，风速1.3-1.8m/s。

2025年4月24日，晴，东风，风速1.2-1.7m/s。

图例：

○：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源

环渡检测
1425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8日，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塑料垃圾桶5万个、塑料托盘1万个、塑料椅子2万个，塑料配件1万套，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设计年产塑料垃圾桶5万个、塑料托盘4万个、塑料椅子2万个、塑料配件1万套，实际年产塑料垃圾桶4万个、塑料托盘2.5万个、塑料椅子1.2万个、塑料配件0.6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9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审批（海环表[2022]6号）。2022年5月，一期工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4MA0FT33T3U001Y。

（三）投资情况

二期工程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67%。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中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注塑机14台、搅拌机2台，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垃圾桶4万个、塑料托盘2.5万个、塑料椅子1.2万个、塑料配件0.6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二期工程注塑机19台、吹塑机8台、粉碎机4台、搅拌机2台、塑料焊接机2台，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垃圾桶5万个、塑料托盘4万个、塑料椅子2

张彩娜

赵志勇

CA

张坤

李青

万个、塑料配件 1 万套。实际建设注塑机 14 台、吹塑机 0 台、粉碎机 0 台、搅拌机 2 台、塑料焊接机 0 台；粉碎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粉碎机粉碎，取消塑料焊接和吹塑工序，不再产生相关污染物；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垃圾桶 4 万个、塑料托盘 2.5 万个、塑料椅子 1.2 万个、塑料配件 0.6 万套。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二期工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混料、上料、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水性墨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排放浓

张彩娜 张怡坤 赵吉勇 王青

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检测,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核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新娜 孙晓峰 赵吉勇 李青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台账，规范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张彩娜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彩娜
专 家	赵智亮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赵智亮
	张焕坤	河北青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张焕坤
	赵志勇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志勇
检测单位	李 青	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青

沧州汇义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